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63號

原告 涂彥翔

訴訟代理人 林明信律師

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

被告 陳百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「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，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亦著有規定；而法文所稱之管轄法院，乃指第三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管轄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2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又債權人依上開規定提起訴訟，無論係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存在之確認之訴，或請求第三人向債權人為給付之給付之訴，均非必須以債務人為共同被告，此為強制執行法之特別規定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9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本件原告即執行債權人，於收受執行法院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2529號強制執行事件）通知關於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第三債務人，就執行法院扣押被告即執行債務人陳百欽之保險契約債權聲明異議

01 後，認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異議不實，而提起本
02 件確認之訴。是依開規定與說明，本件應以強制執行事件之
03 第三債務人即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所
04 在地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）之法院，即臺灣
05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而非以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即被
06 告陳百欽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故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7 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8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15 書記官 陳今巾